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0)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最近期所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錄得淨虧損將約港幣七千萬元，對比去年本集團錄得淨溢利港幣十億五千六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最近期所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錄得淨虧損將約港幣七千萬元，對比去年本集團錄得淨溢利港幣十億五千六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去年出售附

屬公司(新興紙業(深圳)有限公司)錄得一次性之稅前利潤約港幣十一億四千四百萬元；(ii)提高有關員工福利支出撥備及紙張價格急劇上漲導致毛利下跌約港幣九千九百萬元；及(iii)集團結算所有用以對沖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之遠期外匯合約產生約港幣四千六百萬元之公平值虧損。

董事會謹此指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持有充裕淨現金(現金總額扣除銀行借款)約港幣九億五千八百萬元；財務狀況穩健足以支持我們作出適當投資以為未來帶來增長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現正落實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最近期本集團之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以上金額及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最終之全年業績及其他詳細資料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石國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堀博史先生、井上貞登士先生、鈴木善久先生及任漢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組成。